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仲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111年度偵字第4403、6846、976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4、25965號、111年度偵字第4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莊仲宇（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定執行刑及沒收後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被告明示僅就宣告刑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4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本院審判範圍為被告明示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請求安排調解，可以彌補被害人損失，使被告有改過自新機會，請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審查原審對於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

量理由（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14至29行），尚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已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事由予以調查、考量，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

㈡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行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訴意旨固主張給予試行調解機會，然而，被害人係遭本案詐騙集團加重詐欺犯行，受有侵權行為之損害，難免更對未曾接觸之聯繫者心存戒心，且如經通知前往法院被動試行和解，被害人尚須先行支付到庭之成本及費用，如調解未成，更無途徑可直接取償；況被害人是否願意於刑事訴訟程序到庭，乃其權利，本不能強要並通知被害人到庭試行和解；被告身為詐騙集團一員於實行加重詐欺等犯行時，組織綿密分工細緻，並能在極短時間取得犯罪所得後，儘速洗錢以致檢警機關無從扣得犯罪所得，此等犯罪行為人與各該被害人洽談和解賠償，本應更加迅速而積極認真努力，但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經查獲後，除於原審與被害人張秀蓁達成調解（見原審卷九第229至230頁），並經原審於刑罰裁量予以審酌外，就其餘被害人迄今未見有何具體積極作為可證明已盡其誠摯努力，經本院曉諭被告應提供賠償計畫（見本院卷第113、119頁），亦未致力提出和解賠償方案，僅空言願意試行和解，無從可資審認被告於特別預防上能獲致較輕之刑罰裁量事由，被告請求法院安排調解，本院經核後認為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於此敘明。

㈢末查，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婉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益雄移送併辦，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昭吟